

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做好第五批国采江苏联盟接续协议采购量分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第五批国采江苏联盟接续协议采购量分配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完成接续品种协议采购量分配工作。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第五批国采江苏联盟接续 协议采购量分配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五批国采江苏联盟接续协议采购量分配工作的通知》要求，请你们组织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接续品种协议采购量分配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填报范围

我市已报送采购需求量的医疗机构。

二、协议采购量分配时间及路径

（一）医疗机构协议采购量分配时间：2024年12月12日9:00-12月21日18:00；各级医保部门审核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前。

（二）协议采购量分配路径：通过江苏药品医用耗材集采报量系统（网址：<http://223.111.68.71:18083/tps-local/login>）

“药品招采管理－药品分量项目管理－第4-5批接续联盟分量”进行。

三、协议采购量分配规则

相关医疗机构应根据前期报量和本次接续采购规则进行分

配，协议采购量以最小制剂单位（片/粒/支/袋）为填报单位，系统会自动将填报的协议采购量折算为最小包装数量。

（一）确认优先量。对获得优先量资格（即中选价格由低至高排名前 50%，四舍五入取整）且本单位前期已报需求量的中选产品，医疗机构应将对该产品所报的需求量作为优先量，直接予以确认。

（二）分配剩余量。医疗机构前期对非中选产品和非优先量资格产品填报的需求量作为剩余量，医疗机构可在同组中选产品中任意选择一个或多个填报剩余量，填报的剩余量折算成同组最小规格量的总和，不得小于系统标明的同组最低剩余量。但对中选价格由高至低排名前 20%的企业（中选价格不高于同品种最低中选价 1.3 倍的企业除外），分配给该企业的量折算成同组最小规格量的总和，不得超过系统标明的限额（该限额为本医疗机构前期对该企业所报意向量折算成同组最小规格量的 70%）。

（三）未确认或未分配的处理。在规定填报时间内，医疗机构未确认优先量或未分配剩余量的，系统将自动确认优先量，并自动将剩余量分配给同品种最低价中选企业。

四、工作要求

各县（区）医保局要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协议量分配工作。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按规则自主选择剩余量的要求，确认协议采购产品和采购量，杜绝由他人利用医疗机构账号虚报、错报协议采购量等“带

量不实”问题。各县区医保局要对医疗机构协议量分配认真审核并提交，对医疗机构按规则填报的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予调整。对前期因报量失误致使协议采购量与实际需求存在严重出入的品种，由医疗机构向当地医保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佐证，经当地医保部门核实后，可对该品种医疗机构协议采购量分配结果按适当比例整体调整。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12日

